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汇洲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3日（星期二）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（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）

（三）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副董事长吴昌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3人，代表股份460,091,5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8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778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0人，代表股份458,312,9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9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8人，代表股份15,445,3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，代表股份15,444,3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1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00 关于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4,008,0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778%；反对5,458,3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64%；弃权62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361,8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6127%；反对5,458,3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3401%；弃权62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72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张雨晨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4日